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了解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内容，经认真审阅，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往来。

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预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

策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保障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商行”）开展存贷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威海商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在威海商行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

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预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管清友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现提名宿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宿玉海先生的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宿玉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管清友、魏士荣、张宏、李丰收

2022年4月22日